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保險簡字第7號

上訴人 韓仁誠

法定代理人 韓希武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共新台幣（下同）250,908元（含起訴前之利息），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7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林雯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朱烈稽